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钟安办发〔2022〕8号

关于转发市安委办《关于做好清明、“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市安委办《关于做好清明、“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常安办〔2022〕1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板块各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22〕15号

关于切实做好清明、“五一”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常州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清明、“五一”假期将至，在此期间扫墓祭祖、外出春游频繁，各类风险叠加，是灾害事故的易发多发期，加之受疫情防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安全防范压力大、任务重。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深刻吸取“3·21”东航坠机事故教训，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市安委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分析研判重点行业领域主要风险并结合当前工作形势，针对性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编制了《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清明、“五一”期间安全风险

分析研判情况》（见附件），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举一反三，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切实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清明、“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针对近阶段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对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强调，要加强对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和环节的安全监管，认真分析排查安全风险和隐患，有针对性地落实防控措施，消除监管盲区，堵塞安全漏洞。要督促各类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和隐患自查自纠，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深入检查，落实隐患整改闭环。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组织好对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突出重点单位，对问题集中、隐患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问题隐患整改进行“回头看”，确保隐患动态清零。突出问题隐患整改，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突出暗查暗访，各级各部门要在节日期间开展明察暗访活动，在督促各企事业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的同时，

组织人员对重点企事业单位进行抽查暗访，对不落实工作要求以及防范措施不到位的单位要顶格上限处罚。

三、靠前准备，扎实做好应急值守。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人员在岗在位，保证信息畅通，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限要求报送突发事件情况，避免迟报、漏报、谎报。进一步健全风险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天气预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统筹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准备工作，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有力、有序开展救援，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降低影响。

附件：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清明、“五一”期间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清明、“五一”期间 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情况

清明、“五一”临近，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各地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各类安全风险交织重叠；国内新冠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我市疫情防控转入以“防输入”为主的常态化防控阶段，全市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各类企业开停车、停复产频繁；春夏交替，冷、暖空气均较活跃，气温波动大，大风、团雾、强对流等气象灾害发生概率增大，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进一步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近日，市安委办组织市有关部门，对清明、“五一”期间安全生产主要风险开展研判，研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有关情况如下：

一、企业复工复产方面

（一）化工企业恢复生产面临安全风险。

主要风险：一是部分企业产品出厂受阻，危化品库存可能高位运行。二是清明至五一期间，预计将迎来复工复产集中期。化工企业复工复产过程安全风险高，加之部分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不到位或发生变更，返岗人员思想不集中、管理容易松懈，在准备不足的情况下盲目复工，容易引发事故。

防范措施：认真研判分析企业在疫情防控条件下可能遇到的

风险隐患，特别是因疫情原因导致需变更原材料、生产工艺的企业，必须充分掌握新的安全技术特性，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部分危化品企业库存上升带来的安全风险，要强化综合预判和监测预警，严禁企业超品种、超范围、超量储存。**一是严格疫情管控要求。**动态关注疫情相关信息，及时提醒化工企业提前做好防范和应急准备，疫情期间抽查企业疫情防控情况，对不符合疫情管控要求的企业责令停产停业。**二是加大线上监管执法力度。**加强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全过程监管，通过查看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危化品安全监管系统等系统中的视频图像和传感数据远程监测化工企业运行情况，杜绝企业私自开工生产。通过企业承诺公告和中控室视频、重点区域视频，了解企业特殊作业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开展在线执法。

（二）冶金工贸行业面临新风险。

主要风险：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设备设施开停频繁，同时清明、五一假期企业停复产安全也不容忽视。部分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不到位或发生变更，返岗人员思想不集中，管理容易松懈，复工复产风险高。部分企业为追求效益急于复产达产，容易出现超能力、超负荷生产现象。涉及危化品使用的企业，受市场影响超量存储，如果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跟不上，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防控措施：一是加强风险研判和信息调度，动态掌握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停工停产情况，落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确认复工

复产安全条件，科学制定生产计划，严禁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生产。**二是**督促企业对涉及危险工艺的企业复工开车，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进行现场指导，确认安全条件。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大型检维修作业等危险作业加强审批，督促落实管控措施。**三是**针对疫情防控条件下企业重点岗位人员配置不完整、跨岗补位不稳定、教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督促企业及时调整补充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疫情期间尽量采用视频、微信群等非聚集形式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因重要岗位严重缺员或设备设施带病运行等导致无法保证生产安全的企业，要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停产。

二、道路运输领域

（一）疫情防控形势下道路运输带来新风险。

主要风险：一是因疫情防控，货运需求旺盛，货车多拉快跑、强超强会等违法肇事行为易发。**二是**客运班线部分停运，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有可能抬头。**三是**因疫情实施交通管控和查验，高速公路特别是出入口易造成车辆积压，追尾碰撞风险增大。危化品车辆与社会车辆混行，安全风险增大。**四是**随着天气转暖，驾驶人容易“春困”，疲劳驾驶风险增大。

防控措施：一是加强货运企业特别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和网络平台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和车辆技术管理，合理选择运输线路组织运输生产；运用联网联控和主动智能防控等

技术手段，加强运输全程监管，严密防范安全风险。二是加强服务区、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重点地段、关键场所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突出“两客一危一货”，加大管控力度，重点查纠酒驾醉驾、客车超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三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科学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站点，规范设置现场交通指示标志和安全隔离设施。对可能出现的危化品车辆临时性积压，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开辟符合安全距离的临停场地，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四是进一步深化协同联动，合理调控路网运行管理资源，及时发布管控点信息和路网通行信息，引导群众有序出行。

（二）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突出。

主要风险：一是农村地区风险。进入春季，春茶采摘、草坪移植、农田备耕等活动频繁，务农务工人员出行增多，面包车、摩托车超员载客和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多发易发，引起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风险突出。二是自驾出行风险。响应“非必要不离常”号召，群众出游规律发生变化，乡村游、近郊游“升温”，选择自驾拼车出行增多，“黑车”非法营运问题凸显。三是高速公路风险。假期期间，高速公路继续实行7座以下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通行高速公路返乡、出游车辆与物流、保供车辆交织叠加，加之通道查验政策收紧，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车辆排队溢出现象突出，发生长时间拥堵和追尾事故的几率上升。

防范措施：一是**强化疫情防控**。坚持把“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充足保障各高速收费站、国省道、城市道路查验点警力，不断优化查验通道、等候区域设置，全力配合卫健、交通运输部门和属地政府，严格落实通道查验要求，切实用好“龙城畅运”电子通行证等信息平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二是**强化隐患排查**。积极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集中摸排景区、公园周边道路和通往农田、茶园、草场和厂区工地路段，重点检查临水临河、急弯陡坡、高路基等危险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一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三是**强化路面管控**。最大限度将警力压向路面，投入到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和关键节点，强化铁骑巡逻、视频巡查、无人机巡航，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和农村地区违法载人、违法超员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严防发生较大有影响的交通事故。四是**强化应急处置**。固化高速公路“一路六方”、高架道路“一路五方”联动联勤机制，将清障救援、应急防撞等装备物资投放到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和桥梁、隧道、互通等重点部位，落实“1、3、5”快反和“1、2、3”应急机制，确保做到快速发现、高效救援、快处快赔、及时疏通。五是**强化宣传提示**。落实“两公布一提示”，通过本地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假期交通研判情况和重点景区交通组织方案，公布属地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安全出行注意事项。依托道路沿线交通诱导屏、可变情报板，滚动发布路网交通态势、重点道路流量、停车泊位数量，引导群众合理规划

出行。充分发动驻村民警、辅警、交通安全劝导员，做好集中劝导和巡线工作。

三、重点场所方面

主要风险：一是涉疫场所消防风险突出，集中隔离点污染区防火巡查不到位，易成为消防安全盲区，存在逃生疏散通道锁闭不畅等现象，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整改。二是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建筑工地项目容易出现抢工期、赶进度导致不安全因素增加，同时施工现场存在消防安全薄弱环节。三是清明祭扫带来的安全风险，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稳定，清明后公墓现场祭扫的有序放开，人流可能会出现局部集中，带来交通拥堵的风险。在群众祭祀活动中，违规使用明火可能会引发山林火灾。四是校园安全方面，受疫情影响，目前大部分学生仍未返校，待正常复课后，需重点关注消防安全、疫情防控、校车安全和应急处置等问题。五是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可能因人流过多而引发的拥挤、踩踏等隐患，同时一些景区景点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项目、水上游览项目存在安全隐患。

防范措施：一是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火灾防范工作，提前组织对涉疫场所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检查，强化对全体医护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督促落实专人负责安全出口，确保每个隔离点每个楼层都有一个安全出口保持畅通，每个锁闭的安全出口必须安排专人进行负责。二是督促各建筑施工项目和工地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疫情防控和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设置

情况，对于人员不齐全、安全生产条件不完备的建设项目，要果断放缓项目建设节奏，必要时停工整改。建设项目封闭化管理期间，要加强集宿区临时用电、生活区防火、易燃易爆物管理，加强消防灭火演练和培训。对长期停用的危大工程设施设备重新启用前，落实专业的检修维保工作，严禁带病运行。三是针对养老机构、学校、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住宅等重点区域，紧盯火灾高风险场所，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督促消毒液、酒精等消毒用品使用量较大的单位科学适量储存、安全使用。对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因防控要求关闭的，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发生火情能第一时间打开。

四、消防领域

主要风险：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向好，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恢复，双节期间群众扫墓、祭祖、出游活动将明显增多，焚香、烧纸、燃放鞭炮等活动频繁，各类文物古建筑、旅游景区、祭扫场所火灾风险大幅提升，如果安全管理松懈，极易引发火灾事故。

防范措施：一是突出重点，强化节日消防安全检查。紧盯大型活动、旅游景点、商场市场、高层地下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消防给水、建筑消防设施、疏散出口、商铺火灾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发动基层监管力量和网格力量，集中排查民宿、沿街店面、“三合一”场所、群租房、老旧小区等区域和场所，大力整治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等突出问题；组织

基层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队走出营区、走进单位开展消防联勤，帮助指导小单位、小场所查改火灾隐患。**二是注重实效，开展节日消防宣传提示。**针对节日期间火灾规律和特点，协调宣传、新闻、广电等相关部门，广泛通过各类平台，密集刊播有针对性的节日防火常识、野外用火警示和火险提示，所有消防宣传车每天出动，开展“敲门式”消防安全提示；组织大型商圈、城市综合体、旅游景区、餐饮娱乐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提示公共场所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同时，密切关注涉消舆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三是加强战备，做好灭火和应急救援准备。**严格落实执勤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强化灾情信息处理，严禁迟报、漏报、错报甚至瞒报；严格落实勤务交接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执勤车辆及器材装备的维护保养，细化专项处置预案，做到科学处置；节假日期间在全市4个高速服务区、8个收费站以及中华恐龙园、东方盐湖城、嬉戏谷等6个旅游景点设立陈兵前置点，按战斗编成配备车辆装备；节前要组织召开一次作战训练安全专题形势分析会，针对日常训练和作战行动全过程研究制定应对措施，消除事故苗头，堵塞安全漏洞。

五、自然灾害领域

主要风险：一是预计4月~5月初降水量偏少，较常年偏少0~2成，气温总体以偏高为主，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0~1℃，但季节内气温变化起伏较大。**二是**清明前后天气较好，森林火险

气象等级较高，清明祭扫、踏青野炊、春耕生产等因素叠加影响，火源管控任务艰巨，森林火灾发生几率增加。**三是**春季大风和雷电、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较易发生，需重点关注，确保生产生活正常有序。

防范措施：**一是**加强监测预警，气象部门严密监测重要天气过程，加大预报预警频次，进一步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精准度和预警发布时效。**二是**加强会商研判，及时提醒重点区域、重要部位、重点人群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充分发挥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多渠道及时准确滚动向社会发布权威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提示。**三是**抓好灾害预防，聚焦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全面排查风险，消除各类隐患，加大巡查防守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清明期间应加大火源管控力度。**四是**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时刻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紧盯天气发展趋势，随时掌握灾害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